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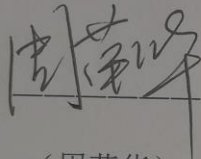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文一科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此次担保。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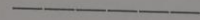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萍华)



(储昭碧)



(鲍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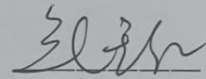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萍华)

(储昭碧)



(鲍金红)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储昭碧

(周萍华)

(储昭碧)

(鲍金红)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